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期

(总第31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5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潮府告〔2014〕12号）……………3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潮府告〔2014〕13号）……………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4〕20号）……………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21号）……………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22号）……………17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产业化发展
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4〕97号)···25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监察局潮州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施细则
(潮财采监〔2014〕9号)·····32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潮外侨〔2014〕36号)·····39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4〕173号)···42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风路枫溪区路段改造建设有关事
项的通告(枫管〔2014〕11号)·····47

潮州市枫溪管理委员会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
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枫管〔2014〕13号)·····48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凭票退款”
有关问题的公告····· 56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广东省职
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14〕265号)·····57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潮环通告[2014]1号)·····60

潮州市公路局关于征收 2015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61

2014 年度公报总目录·····64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潮府告〔2014〕1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1028号文批复同意将我市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属下的28.1511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湘桥区官塘镇巷头村28.1511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含青苗）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府〔2014〕14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含地上建、构筑物)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Ⅱ类区	28.1511	114.2025	3214.9260		338.416
合计			3214.9260		338.41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209人（官塘镇

巷头村 209 人) 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88.10 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 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 由村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地点在官塘镇政府国土所)。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巷头村	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5日	官塘镇政府国土所	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潮府告〔2014〕1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4〕994号文批复同意将我市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象山村属下的 24.3009 公顷(其中元房村 9.048 公顷, 象山村 15.2529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1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象山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湘桥区官塘镇元房村 9.048 公顷、象山村 15.2529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含青苗）和安置补偿费标准，按《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府〔2014〕14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含地上建、构筑物)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元房村 (II类区)	9.048	114.2025	1033.3042		165.296
象山村 (II类区)	15.2529	114.2025	1741.9650		220.964
合计			2775.2692		386.2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53 人（官塘镇元房村 131 人、象山村 122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元房村 117.90 万元和象山村 109.8 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村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地点在官塘镇政府国土所）。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元房村 象山村	2014年11月21日至2014 年11月25日	官塘镇政府 国土所	2014年11月26日至2014 年11月3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6日

潮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本级政府代表国家依法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以及其他部门、机构（统称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称“市属企业”），具体包括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经济形势及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按规定应列尽列，不得隐瞒、少列；预算支出应根据预算收入规模合理编制，不列赤字。

(二) 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既要统筹兼顾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又要适当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适度集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三) 相对独立, 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 又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相互衔接。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级财政专户, 独立核算。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市属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 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税后利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 按规定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 按 20%的比例上交。

(二) 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按 100%上交。

(三) 产(股)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 按 100%上交。

(四) 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 按 100%上交。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按市政府的决定上交。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解决历史遗留等实际需要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市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市属企业增加资本金、认购公司制企业股权、股份（含增资、配股）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市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费用，以及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用于组织收缴国有资本收益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八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属预算单位编制，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九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市属预算单位，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十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遵循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意见规定的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具体程序如下：

（一）布置下达。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市财政局向市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下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市属预算单位向所监管的市属企业下发编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草案的通知，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市属企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

（二）申报计划。市属企业按规定时间向市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下同）。

（三）审核上报。市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市属企业报送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后，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具体内容和格式每年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印发通知。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市财政局在30日内下达给市属预算单位；市属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批复给所监管的市属企业，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现行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属预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收取。

市属企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三）产（股）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产（股）权转让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属预算单位收到所监管市属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审核确定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会同市财政局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财政局并报告市属预算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经市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资金。属于市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市属预算单位。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

算，在执行中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属预算单位审核，市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预算调整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期间，市属企业应按季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报市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市属预算单位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编制汇总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度报表。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汇总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五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市属预算单位及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和市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支出草案的参考依据。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当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市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市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市属预算单位负责对所监管市属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市属预算单位对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六、第十四、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属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市属预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催缴；逾期不缴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潮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潮府〔2007〕32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日

潮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区范围（包括湘桥区、枫溪区，未含潮安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四条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我市城区园林绿化主管部

门，负责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规划、国土、住建、林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乡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地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六条 城市绿线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绿化的现状、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以及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划定城市绿线，并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并报批。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为城市绿线：

（一）现有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等；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山体等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绿线内用地选址时，应征求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市绿线的现有绿地，由市国土资源、园林绿化、林业、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界定，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存档并确定管理单位。

第十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单位庭院绿地、居住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应严格按照划定的绿线和绿化标准要求进行配套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或者减少绿化面积、变更绿化设计。

第十二条 各类改造、改建、扩建、新建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应委托具有园林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绿线内不得新建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对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已规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五条 因特殊需要，确需在城市绿线的控制线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活动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依法论证后方可批准使用，但应限期拆除并清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城镇规划区内的城市绿线划定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优待工作坚持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城乡社区应当通过开展多种老年人文娱活动，引导志愿者结合自身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挥个人专长，帮助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四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可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风景区（湘子桥景区除外）、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展览馆、运动场馆等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

老年人进入影剧院、体育场馆等有人数限制、对号入座的场所观看演出、比赛的，享受半价优惠，购票入场。

倡导非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上述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对老

年人给予适当优惠。

第五条 给予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收费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老年人免费”、“老年人座席”等明显的标志、标识，明示优待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和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生活习惯的设施设备；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惠规定。

第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和水路客运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落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立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汽车享受免费或半价优惠待遇。具体优待措施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制订，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提倡医院、邮政、电信、银行、餐饮、商场、供电、供水、燃料、维修、有线（数字）电视等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并在营业场所设立明显的优待标志、标识。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人优待证，到市级公办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免收挂号费优待；到县级公办医疗机构就医享受挂号费全免或减半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居民家庭同价；免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事项应提供优先、优惠服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给予法律援助。

对申请办理与赡养、抚养、扶养等有关公证事项的老年人，本人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创办营利性养老机构、老年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优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办学规模。各级老年大学对入读的本市户籍的贫困或低收入老年人应当根据实际适当减免学费，对五保、低保老年人给予学费全免。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发挥老年协会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务、组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一条 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设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

务体系。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应当根据实际，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二条 对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和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新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依法以协议方式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挂牌和拍卖方式出让。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鼓励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依照城乡规划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鼓励将厂房、住宅或其它类型物业依照城乡规划转用作为养老服务设施。

对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小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或异地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养老服务机构免收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证照费除外）。

第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养老机构，设置养老床位数10张以上(含10张)，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每张床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补助资金由市和该机构所在县(区)在财政预算内或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1:1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 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关爱老年人服务和援助呼叫信息网络对接，实现区域内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和援助服务全覆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本市户籍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老年人、低收入老年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予以全额资助。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对户籍在辖区内的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参保资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应当给予资助、补助。

第十七条 各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有条件的要设立老年人优先就医专用通道、老年人家庭病床，开展巡回

医疗及健康教育等服务；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贫困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范围；对户籍在辖区内、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护理补贴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本市户籍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生活困难的老年优抚对象，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额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其中，对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孤寡老人租赁公租房的，免交租金。

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在其产权或者承租住房征收补偿安置中，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

第二十条 对80至99周岁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老年优抚对象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30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在预算及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统筹安排，市和区按4:6比例分担，市和县按3:7比例分担。对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长

寿补贴) 200 元, 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前 1 个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经审批同意的从申请对象提交书面申请后的下个月份起发给生活津贴。

其他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不承担社会性集资和其他社会性劳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由驻潮部队管理的年满 60 周岁的离退休干部按照规定享受当地优待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中央或省驻潮各单位, 依照本办法对老年人给予优待。

第二十四条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定, 各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 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市级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财农〔2014〕97号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林水)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制订了《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反映。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

2014年7月9日

潮州市农业产业化发展
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若干意见》(潮发〔2004〕19号)的决定，加强和完善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运行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我市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用于扶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农业示范基地（包括市农业信息网络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以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业示范基地（包括市农业信息网络建设）经营项目为载体，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重点，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更高层次上加快推进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推进农业产业化跨越式发展。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强化考核、择优扶持，额度限制、专款专用、依法监督、注重效益的原则，实施项目化管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共同负责管理，各司其职。实行公开申报和评审、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使用范围和资助方式

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政府批准确认并经市农业局最新公布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二）市农业局公布确认的市级农业示范基地（包括市农业信息网络建设）；

(三) 近5年内没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纪录;

(四) 年度申报指南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引进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制及提高;

(二) 畜牧、园艺、水产、蔬菜等农产品的初加工、整理、包装、储藏和保鲜;

(三) 获得认证、品牌培育、拓展市场、信息网络建设、信息咨询、课题研究和知识培训;

(四) 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其他事项。

(五) 项目专家评审、验收等经费。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扶持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1、无偿资助的项目扶持金额一般不少于10万元。

2、贷款贴息的项目,贴息期限为1年(自上年度7月1日起至本年度6月30日止),按照项目单位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给予贴息,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信息网络建设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

同一年度内1个单位只能申请1个项目;上一年度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原则上本年度不再安排扶持资金。上年度或本年度已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扶持。

已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配套项目除外），必须在已资助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专项资金项目由市农业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及申报指南，并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发布。

（二）县（区）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农业（农林水）局、财政局申报，县（区）农业（农林水）局会同财政局联合组织审查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直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申报。

（三）由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依据评审意见，拟出资助项目和金额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用款单位性质、预算管理级次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

（一）安排给市直有关单位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安排给县、区有关单位的资金，由有关县、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县、区，采取国库集

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第十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时，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单位偿还债务、办公场所建设、车辆购置、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补充业务经费和接待费用等开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及套取现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审核。

（二）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项目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做好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市级农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本级承担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或审核；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县（区）财政部门对同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二）县、区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三）市财政局职责：按规定筹集市级专项资金；配合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或审核；对市农业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本级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其报告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按财政专项资金的有

关规定和账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申请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并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单位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同时暂缓或暂停安排该单位同类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4〕18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监察局

潮州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施细则

潮财采监〔2014〕9号

各县（区）财政局、监察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印发的《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暂行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下同）负责对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工作。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组织，邀请审计部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区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供应商、专家评委等人员参加。

二、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并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

三、对集中采购机构的全面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实行百分制综合考核。考核分数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分，占70%，另一部分是发放《征求意见表》量化打分的分数，占30%。两部分合计考核总分达不到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

至79分的为基本合格，80分至89分的为良好，90分以上的为优秀。

除年度考核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或专项方式进行考核。

四、集中采购机构年度综合考核程序。

（一）发布考核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考核开始前15天以文件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二）自查自评。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考核通知后，应按照考核要求认真整理有关资料，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自评，并在一周内形成自查报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三）验证考评。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考核资料进行现场验证核实，对考核内容逐项量化打分，填写《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并在考评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

（四）出具考核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提交的考核报告进行审核，结合采购人、供应商、专家评委的反馈意见以及现场验证核实的具体情况，综合打分计算考核分数并形成考核书面报告，在作出书面考核报告前，可与集中采购机构交换意见。

(五) 考核结果及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考核报告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集中采购机构,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网址: ([http:// 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

考核责任按财政部、监察部印发的《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财库[2003]120号)的规定执行。

五、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部门可对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作适时调整,调整后的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将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六、对违反本细则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相关责任人,按《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七、考核期为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八、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九、本细则由潮州市财政局协同潮州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征求意见表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监察局

2014年7月16日

(潮法规审(2014)19号)

		文件规定的评标优惠政策列入评标方案的，一例扣0.5分。		
6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6分)	信息发布不及时、格式不规范的，采购信息未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或信息公告的内容存在虚假或欺诈情况的，一例扣1分。		
7	专家抽取情况。(5分)	未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或评审委员会构成不合法的，一例扣1分。		
8	项目开标和评标情况。(6分)	开标(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开标前有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资料、开标后仍然接受供应商投标、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与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一致或发现专家违规打分(固定分值)未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的。一例扣1分。		
9	采购结果通知情况。(2分)	未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无正当理由废标的，一例扣1分。		

10	质疑情况。(6分)	质疑未及时答复的,一例扣0.5分;对质疑转入投诉造成招标失败的,一例扣1分。		
11	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情况。(10分)	抽查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100名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效率和服务态度等进行调查,一名不满意的扣0.5分。		
12	档案管理情况。(5分)	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无序的扣2分,归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一处扣0.5分。		
1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情况。(8分)	中标服务费未按标准收取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的,一例扣0.5分。政府采购保证金未专户管理的扣1分。		
14	内部管理情况。(5分)	岗位工作纪律要求没有建立、工作岗位设置不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权责不明、内部业务流转没有制约或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的,一处扣1分。		
15	业务能力情况(8分)	抽点30%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理论考试,了解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情况。(扣分=8-平均分×8%)。		
	总分			

附件 2:

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征求意见表

被考核单位	工作态度 (30分)			服务质量 (30分)			质疑答复 (20分)			廉洁情况 (20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市政府采购中心												
对政府采购中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注:

1、《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征求意见表》是对本市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日常对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的了解，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填写好的《征求意见表》寄至潮州大道南段市财政局大楼，邮编 521000 或传真至 0768— 2396330，我局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年度考核结果。

2、请在相应栏目中打“√”，意见和建议可书面填报。

3、各项分数按满意率折算。

潮州市财政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潮外侨〔2014〕36号

各县、区外事侨务局，公安（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侨办〔2013〕58号），现结合本市实际，就做好本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实施意见为《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和《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侨办〔2013〕58号）的补充说明，须与以上文件结合执行。

二、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华侨身份按照《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认定。

三、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由拟定居地县级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并征询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市公安局负责核查出入境相关信息，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审批。

四、有关申请条件说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亲属关系证明书、国外居留证翻译件等

均须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文本，并收取原件。若申请人提交的国外居留证无法证明其华侨身份，应提交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居留证明材料。

（二）省侨办、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本人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计算，并出具存入银行定期半年以上（含半年）的银行存款证明。申请人提交工作证明的，应提交3个月以上（含3个月）银行工资流水单或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保记录。

五、受理与审批

（一）县级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公安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县级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部门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外事侨务局。

（二）市外事侨务局收到县级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送市公安局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市公安局应当在收到市外事侨务局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

（三）市外事侨务局收到市公安局书面回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

说明理由。

（四）市外事侨务局应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县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市外事侨务局应同时出具《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知告华侨拟定居地县级公安部门。

市外事侨务局应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相关材料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

（五）市外事侨务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市公安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规定的15个审批工作日内。

（六）申请人到受理的县级侨务部门领取《华侨回国定居证》和《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后，应带齐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的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七）各县、区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外事侨务局，并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市外事侨务局应当在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市公安局。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潮州市公安局

2014年8月10日

（潮法规审〔2014〕21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的通知

潮人社〔2014〕173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4年9月3日

潮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规范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局、经办银行等单位，负责对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按资金管理需求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解决贷款发放有关问题，审议、核销坏帐等工作。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日常审批业务，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日常工作情况。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市分行。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的受理机构。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自主创业劳动者，可以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一）本市户籍，男性年龄 18~60 周岁、女性年龄 18~50 周岁，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

（二）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领取工商营业执照 3 年内，且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

第五条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期限和贴息：

（一）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具体贷款数额由受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根据贷款人的申请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

（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即基准利率+3%），贷款本金利息按贷款期限按月等额分期归还。信誉良好的，可以享受二次贷款和贴息。

（三）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借款人从事微利项目的，按照实际利息发生额据实全额贴息。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均纳入微利项目。

第六条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七条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可到本辖区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提供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财产担保，或提供一个符合经办银行所要求担保条件的保证人，并提供保证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收入证明；
- 6、经办银行根据上级要求确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贷款用途以及

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贷款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送经办银行。

（三）经办银行入户调查。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入户调查，并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对申请人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担保贷款额度及贴息比例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通知经办银行。

（五）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贷款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发放贷款。

（六）财政贴息核拨。每季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各级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附计收利息清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贷款人还款情况，对每月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贷款人实行按季度贴息，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帐户，由经办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各贷款人帐户。因贷款人不按约定还款而产生的利息由贷款人自行负责，财政不予贴息。

第八条 经办银行对贷款的调查、审批，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自主进行，不受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的干扰和约束。

第九条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对创业小额贷款项目中经办银行成功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当贷款人逾期超过1个月未还款时，

由经办银行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担保基金暂时垫支贷款人逾期未还贷款金额的80%给经办银行。

经催收或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贷款的，经办银行必须及时将垫付金返还给担保基金。

第十条 经办银行按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5倍发放贷款，当担保基金余额不足总额的三分之一时，经办银行可暂停新业务受理。

第十一条 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小额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20%时，应暂停该项担保业务申请和审批。经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恢复担保业务申请。

产生逾期未还贷款时，经办银行应全力进行催收，受理贷款申请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必须协助催收。经催收仍未还款的，由经办银行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产生确实无法回收贷款时，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按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核销该笔贷款，由担保基金负担80%，经办银行负担20%的损失。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对逾期未偿还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非贷款用途的，应及时向贷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告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及经办银行应共同配合、相互协商，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贷款人、经办银行和受理机构采取各种形式骗取国家资金和优惠政策待遇的，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潮法规审〔2014〕23号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风路枫溪区路段改造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枫管〔2014〕11号

为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决定对新风路枫溪区路段进行改造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改造建设范围：新风路东起泰安路、西至振潮南路路段，包括道路主干道、南侧灌渠、两侧人行道至建筑物边缘地面（其中，站前一路至振潮南路路段改造至灌渠南侧“渠边路”北侧路缘）。具体以改造建设标示红线为准。

二、具体改造建设工作由枫溪区建设局组织实施。

三、改造建设范围内各类违法建（构）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

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改造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广告牌等设施，由各相关单位自行迁移。

五、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指挥，积极配合。对妨碍、阻挠、扰乱改造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新风路枫溪区路段改造建设办公室设在潮州市枫溪区建设局，联系电话：0768—6878839。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5日

潮法规审〔2014〕24号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枫管〔2014〕13号

区各部、委、办、局，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12日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相衔接，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救助，是指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救助对象为下列人员：

- (一) 第一类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 第二类救助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的人员（以下简称城镇“三无”人员）；
- (三) 第三类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
- (四) 第四类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五) 第五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过重且影响基本生活的其他困难人员；
- (六) 第六类救助对象：区管委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按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认定。

第四条 保障性医疗救助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A 档缴费标准参加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资助。

第五条 基本医疗救助

第一、三、四、五、六类救助对象，住院或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以下简称特殊门诊）就医的，当年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超过 500 元，按下列标准实施救助：

1、在本区医院就医的，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的 70% 给予救助；

2、在本市其他县（区）医院就医的，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的 65% 给予救助；

3、在市级或市外医院就医的，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的 60% 给予救助。

4、第一类救助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救助资金不超过 7000 元，第三、四、五、六类救助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救助资金不超过 5000 元。第二类救助对象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的，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资金不超过 8000 元。

第六条 大病医疗救助

当年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资金后，第一、二类救助对象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救助对象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可按以下标准实施救助：

1、第一、二类救助对象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总额的 15% 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2、其他救助对象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的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3、经区管委批准的特殊困难人员，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第七条 救助对象患有特定重大疾病、传染病，国家和省市对相关医疗费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应剔除下列费用：

（一）医疗单位按规定应减免的费用；

（二）患者本人或家属所在单位为其报销的医疗费用；

（三）患者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补助的费用；

（四）参加各种商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

（五）社会各界互助帮扶给予救济的资金。

第九条 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的，必须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的本地或外地医疗机构就医。异地就医的，须经属地接诊的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并经社保医疗机构核准同意。

第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能和义务：

（一）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治疗项目和医疗服务实施标准，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二）直接结算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提供救助对象

医疗费用总额、基本医疗费用总额、已报销金额的有效票据；

(三) 查验救助对象的相关证件，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金申请程序

救助对象申请基本医疗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时，凭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所在村（居）委会申请，填写《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 《广东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五保供养证》、民政部门；

为“三无”人员和特殊困难人员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史材料、用药或诊疗项目清单、转院通知；

(四) 医疗收费的有效票据；

(五)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凭证、发票；

(六) 如已获得社会指定医疗捐赠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金审批发放程序

对申请基本医疗救助或大病医疗救助的，村（居）委会或申请救助对象所在单位在接到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申请人所患病种、病情程度，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资格认定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拟救助对象名单和金额

进行公示3天；没有异议的，应签署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在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并签署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民政局成立医疗救助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医疗救助材料进行审批，对救助的对象和救助金额按月报区财政局。

医疗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民政局委托银行直接将医疗救助金划入救助对象账户或所在村（居）委会账号中，划入所在村（居）账号的，各村（居）委会必须将医疗救助金及时全额发还给救助对象，并完善相关签收手续。

第十三条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应当于医疗终结后1个月内提出；逾期提出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医疗救助：

- （一）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酗酒、斗殴（包括家庭成员间斗殴）、自杀、互杀、自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 （四）整容、美容、镶牙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未经批准的挂床住院、家庭病床发生的费用；
- （六）超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七)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自行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

(一) 上级医疗救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二) 区财政每年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三) 社会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医疗救助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 其他按政策规定可以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组织与实施

(一) 城乡医疗救助在区管委会领导下, 由区民政局管理组织实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核实、医疗救助工作建章立制、制定工作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检查指导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不断规范工作程序, 确保医疗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 区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调度和拨付, 根据审核的用款计划及时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到位, 并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三) 区卫生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定点医疗救助单位设立医疗救助窗口, 公开医疗优惠减免项目、标准, 兑现减免承诺, 控制医疗费用,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提高服务质量, 为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五) 区审计局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确保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合理, 防止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等现象发生。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监督管理

(一) 医疗救助对象违反本细则规定, 弄虚作假, 骗取医疗救助金的, 应当追回全部救助金, 并取消其医疗救助待遇。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在实施医疗救助中,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或者索贿受贿,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枫溪区城乡特困群众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枫管〔2008〕11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4〕25号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市城区生活垃圾 处理费“凭票退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潮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征收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潮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改革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改革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并委托市自来水总公司代收费。为做好原预收卫生清洁费（即垃圾袋装费）“凭票退款”工作，避免重复收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在市城区垃圾处理费改革前，已被湘桥区、枫溪区相关街道办事处环卫所、村（居）委会或物业公司预收卫生清洁费，但仍未办理“凭票退费”手续的用户，请于12月31日前，凭预收费票据（票据遗失的，请到原收费单位开具证明）原件 and 用水卡，到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地址：市区福安路中段市政大楼一楼）办理“凭票退款”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二、用户办理“凭票退款”登记手续后，根据原预收费单位的通知要求，办理具体退款手续。

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及各预收费单位应依照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加强“凭票退款”工作管理，确保安全、合法。

四、2015年1月1日起，市区各列入环卫市场化的街道办事处环卫所、村（居）委会、物业公司，不得擅自向辖属用户收取卫生清洁费；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委托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应按规定标准收取。违者将责令退还相关款项，并依

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工作咨询、投诉电话：2282586
特此公告。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年12月16日

潮法规审〔2014〕29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

潮人社〔2014〕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全部职工和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均应当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规定参加生育保险。

二、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0.4%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他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0.8%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三、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以下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一）分娩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顺产1500元、剖宫产4500元、难产（吸引产、钳产、臀位产）2000元。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胎增付补助500元。

（二）自然终止妊娠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妊娠不满12周的380元、妊娠12周以上不满28周的900元、妊娠28周以上的1500元。

（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补助标准为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120元、皮下埋植术225元、流产术（负压吸宫、钳刮术）375元、引产术（妊娠不满28周）900元、引产术（妊娠满28周以上）1500元、输精管结扎术225元、输卵管结扎术750元、输精管复通术2400元、输卵管复通术3000元。

（四）产前检查补助标准为500元。参保女职工分娩或者妊娠28周以上终止妊娠的，可享受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

（五）职工分娩住院期间发生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分娩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不再享受分娩医疗费用补助。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上述标准除以12再乘以其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前累计参加生育保险的月数（累计参加生育保险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

四、职工未就业配偶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生育医疗费用未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A档）待遇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五、在生育医疗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前，符合《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申请程序、期限要求及所需材料，参照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符合《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人员和职工未就业配偶申请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其申请程序、期限要求及所需材料，参照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的相关规定执行。职工未就业配偶还应提供已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者户籍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六、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新纳入生育保险实施范围的国家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在

2015年度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七、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本市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资质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生育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八、生育保险的具体经办规程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九、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市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4年12月17日

潮法规审〔2014〕30号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公安局

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通告

潮环通告〔2014〕1号

为有效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有关公告规定和《广东省

“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粤环〔2012〕92号）的要求，现就我市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四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市办理注册登记、外地转入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机动车，不符合国四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机动车国四标准车型可登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务服务网查询。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22日

潮法规审〔2014〕31号

潮州市公路局

关于征收2015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公路条例》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潮州市继续试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交费函〔2014〕242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2015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凡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二轮及三轮

摩托车除外)。

二、征收时间：自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3月31日为缴费优惠期，在优惠期内缴费的按征收标准的95%计征；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缴费的按征收标准计征；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2‰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三、征收标准：具体见附表。

四、征收方式：车主到市公路局所属各收费窗口办理缴费。具体地址为：

- 1、新春路中段市公路局直属征费所，联系电话：2266537；
- 2、潮州大道北潮州交警支队年票便民服务点，联系电话：2852100；
- 3、潮州大道南段正度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年票便民服务点；
- 4、湘桥区铁铺镇韩东汽车检测站年票便民服务点；
- 5、湘桥区环城西路130号潮安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2225643；
- 6、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庵埠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5811735；
- 7、潮安区龙华机动车检测中心年票便民服务点；
- 8、饶平县黄冈大桥西侧饶平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7802784；
- 9、饶平县机动车辆检测站年票便民服务点；

10、饶平县三饶镇新开发区三饶公路规费征稽所，联系电话：8352222。

五、年票互认：潮州、汕头、揭阳三市已实施车辆通行费年票互认，我市车辆缴交通行费年票后，凭有效年票缴讫凭证，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收费站时免缴车辆次票通行费，通过三市行政区域内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次票收费站时免缴代收的车辆次票通行费；年票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2014年12月30日

法规审〔2014〕3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度目录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站二路（绿榕北路至凤新东路路段）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3〕5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潮府函〔2013〕277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通告（潮府告〔2013〕6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50号）.....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潮州新区核心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潮府告〔2013〕7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号）.....	21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知〔2013〕7号）.....	31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建〔2013〕152号）.....	35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通

告（潮府告〔2014〕1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4〕2号）..	5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4〕3号）.	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锡岗村范围） 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4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 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潮府办函〔2014〕5号）....	12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储备食用 植物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发改粮调〔2013〕 324号）.....	14
潮州市公路局关于征收2014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的通告...18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质监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4〕4 号）.....	21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 业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潮经信〔2014〕11号）.....	27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 增效扶持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2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潮府〔2014〕5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宁（波）（东）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项目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潮府告〔2014〕5号）..... 16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卫生和计生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4〕59号）..... 19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4〕60号）..... 27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0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1号）.....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2号）..... 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人城24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6号）..... 3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路一横（暂定名）道路建设有关事

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7号）..... 3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潮府告〔2014〕8号）..... 37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4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场（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4〕9号）..... 2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公园免费开放的公告（潮府告〔2014〕10号）..... 28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转移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办〔2014〕13号）..... 30

潮州市司法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办法》的通知（潮司〔2014〕10号）..... 38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潮府〔2014〕18号）.....	1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告 （潮府告〔2014〕11号）.....	18
广东省潮州市气象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防雷装置和建筑主体“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潮气〔2014〕30号）.....	20
潮州市公安消防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潮州市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改革工作的通知（潮公消〔2014〕18 号）.....	22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菜篮 子”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14〕 98号）.....	27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海洋 渔业科技和渔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潮财农〔2014〕96号）.....	35